

(譯文)

來函檔號：ESB CR 20/2091/00
本函檔號：LS/B/20/00-01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2 樓
經濟局
經濟局局長
(經辦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胡錦賢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01 4458

胡助理專員：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向議員提供意見。懇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條例草案第 7 條（新訂第 5 條——發展局印章）

2. 在新訂的第 5(2)條中，“received as evidence”此英文用語的相對應中文本為“接納為證據”。根據律政司編製的《英漢法律詞彙》，“received in evidence”一詞譯作“收取為證據”，而不是“接納為證據”。此條文的中文本應否為“收取為證據”？

條例草案第 9 條（新訂第 7 條——發展局的一般權力）

3. 在新訂的第 7(j)條中，義務能否被簽立(obligation be executed)？

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第 9 條——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4.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旅行代理商牌照可批給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新訂的第 9(2)條特別規定，有關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為自然人。持牌旅行代理商（本身屬於法團）的控權人、董事或高級人員，可否被委任為發展局的成員？

5. 發展局內是否有任何官方成員？若有，條例草案應否就該成員的委任訂立條文？

6. 在新訂的第 9(8)條中，“or otherwise”所指的是甚麼？所指的會否是“other circumstances”，而不是中文本所指的“other enactment”？

條例草案第 29 條（新訂第 23 條——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7. 新訂的第 23 條讀作“不受該局成員的空缺所影響”。倘若在“的空缺”之前加入“出現”，使該條文讀作“不受該局成員出現的空缺所影響”，文句方面會否較理想？

條例草案第 32 條（新訂第 26(4)條）及第 33 條（新訂第 27(3)條）

8. 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規定立法會只可延展有關期限一次？若是，則似乎可修正此條文，以澄清此一目的。

一般意見

附表

9. 在現有附表中，有關第 24 條的提述均載於方括號內。由於第 24 條現已廢除，〔第 24 條〕應否修正為〔第 26 條〕？

香港旅遊協會的會員年費

10. 本條例生效後，當局會如何處理香港旅遊協會已收取的會員年費的餘款？需否就退還任何會員年費作出規定？

懇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前（即 2001 年 2 月 12 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勵啓鵬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01 年 1 月 31 日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3525

傳真號碼：2801 4458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八號立法會大樓
何瑩珠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傳真急件

何小姐：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一月三十一日的來信。經諮詢律政司後，我們對你的提問回覆如下：

第7條（建議的第5條—發展局印章）

律政司表示，就“received in evidence”的“received”而言，在其他條例中並無統一的中文的對應詞。在其他條例中出現的不同文本已載於附件，以供參考。因此，我們認為在建議的第5(2)條中，“接納”是“received”的適當中文對應詞。

第9條（建議的第7條—發展局的一般權力）

律政司表示，根據“Osborn's Concise Law Dictionary”的解釋，“簽立”(execute)指正式簽署及送交契據。“義務”(obligation)指法律上的責任或“契據擔保”(bond by deed)(見“A Concise Dictionary of Law”(Oxford University Press))。“義務”是可以“簽立”的。

第 11 條（建議的第 9 條—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回應你的信件的第 4 段，“持牌旅行代理商”一詞擬包括旅行代理商公司的控制人、董事或高級人員，同時亦可指身為旅行代理商的自然人。我們認為可略為修正現有定義以免引起混淆。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現建議藉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將之修訂如下 —

“持牌旅行代理商”指從事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11 條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自然人，而“旅行代理商”的涵義與該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至於你第 5 段的提問，現時，經濟局局長或旅遊事務專員乃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9(1)(a)條獲委任為旅協理事會理事。有關任命會藉條例草案第 38 條過渡至香港旅遊發展局，將來重新任命則可藉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的第 9 條）而進行。經濟局局長或旅遊事務專員會繼續作為未來的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委任成員。

有關你的第 6 段，建議的第 9(8)條的英文文本中的“otherwise”指主席的職位懸空的其他原因。現建議藉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對建議的第 9(8)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以下修訂，以便能更佳地反映英文文本的含意 —

“如主席的職位因主席根據第 10 條辭職或遭免任，或因其他理由而懸空，則副主席須在新主席尚待委任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

第 29 條（建議的第 23 條—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第 23 條的中文文本準確地反映該條的法律效力，在文句方面亦無不妥，故無須加入“出現”一詞。

第 32 條（建議的第 26(4)條）及第 33 條（建議的第 27(3)條）

我們並無意限制立法會可延長有關條文失效日期的次數，故無須如你建議般修訂有關條文。

概論

附表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現建議藉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把在附表的方括號中的條文修訂為“第 26 條”。

旅協的會費

旅協徵收會費的時間是與財政年度吻合的。旅協並無意在 2001-02 的財政年度徵收會費，故應不會出現要安排退還會費的情況。事實上，旅協已有完善計劃及行政安排，處理取消會員制度的事宜。

希望以上各項有助解釋本局立場，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本人。

我們現正預備上述三項擬議修正，並會儘快提交草案委員會以供參考。

（胡錦賢 代行）
經濟局局長

副本送： 律政司（受文人：勵啓鵬先生、張文耀先生）
— 2869 1302、2523 5104
香港旅遊協會署理總幹事（陳李嘉恩女士）— 2503 6300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二日

條文	英文文本	中文文本
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 第 19(6)條	received in evidence	接受為證據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附表第 2(2)條	received in evidence	接受為證據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5(3)條	received in evidence	接受為證據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第 3(3)條	received in evidence	接納為證據
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第 3(3)條	received in evidence	接納為證據
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第 3(3)條	received in evidence	接納為證據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第 5I(2)條	received in evidence	接納為證據
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第 3(3)條	received in evidence	接納為證據